

审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信会师约字[2022]第261112号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汽大厦

丙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信会师约字[2022]第 ZG1152 号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变更审计基准日

1、将原合同条款第一条“审计的目标和范围”第 1 项“对目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并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更改为“对目标公司自 2020 年



1月1日起并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因本次变更审计基准日新增加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原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审计服务费基于审计基准日调整由70000元变更为90000元（大写，玖万圆整）。
3. 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10】日内支付剩余审计服务费【2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

三、其他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强赵
印月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丙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二〇二二年七月 日

乙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